

广州润富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广州润富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润富八号”）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粤财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GDFAMC01-201903007）、《债权转让协议》（编号：GDFAMC01-201903011）、《债权转让协议》（编号：GDFAMC01-201903005）、《债权转让协议》（编号：GDFAMC01-201903007），粤财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权、抵押担保权、质押担保权等）以及附属合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担保费等）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润富八号作为上述债权（含相应担保债权、附属合同权益等）的受让方，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继承人、担保人及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清算主体以及其他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前来润富八号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广州润富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4月28日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月20日（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折合人民币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润富八号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约定、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润富八号联系。本公告中内容如有错误，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广州润富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庆丰街3号1305房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020）87583322 转 8512，18922061392 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020）87583322 转 8508，13268291190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保证人, 本金余额(截止基准日, 折合人民币),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12月20日, 折合人民币). Contains a list of 108 debtors and guarantor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保证人, 本金余额(截止基准日, 折合人民币),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12月20日, 折合人民币). Contains a list of 108 debtors and guarantor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保证人, 本金余额(截止基准日, 折合人民币),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12月20日, 折合人民币). Contains a list of 108 debtors and guarantor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保证人, 本金余额(截止基准日, 折合人民币),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12月20日, 折合人民币). Contains a list of 108 debtors and guarantors.